

中共杭锦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

(1) 向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传达贯彻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 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办理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

(3)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4) 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信息处理、新闻宣传等工作；

(5) 对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6) 与纪检、组织、审计、信访、政法等机关和部门进行沟通联络。

(7)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勤、监督和管理；

(8) 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9) 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和巡察机构固定资产；

(10) 办理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旗委巡察组职能职责

围绕巡察对象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承担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室

协助处理日常工作，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信息处理、新闻宣传、会议筹备等工作；负责与纪检、组织、审计、信访、司法等协作机关和部门进行沟通联络；承担巡察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化考评、财务、文书文印和后勤保障等事务。

（2）督查室

负责对旗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调度、组织协调和督办催办；对相关部门移交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按时办结旗委巡察办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并按要求起草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对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根据巡察单位整改情况、巡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等，起草成果运用情况综合报告。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92.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19 万元，增长 30.55%，增加主要是工资附加性支出和人员工资支出。

支出预算 92.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19 万元，增长 30.55%，增加主要是工资附加性支出和人员工资支出。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9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26 万元，占比 10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9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26 万元，占比 94.58%；项目支出 5 万元，占比 5.42%。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保障巡察工作”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2.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2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7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9 万元。主要用于统发人员工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8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附加性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附加性支出。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4.3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4 月份调入 1 人。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我办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办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我办租赁轿车 1 辆。我办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

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梅

联系电话：0477-2276295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